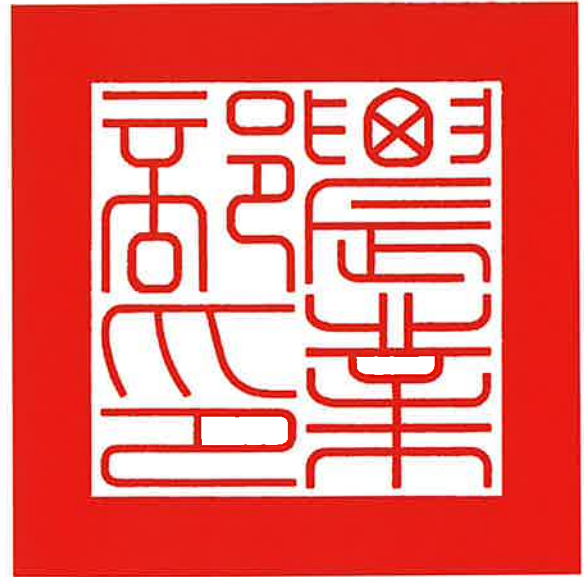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41869152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(地區)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(地區)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」第四點。

部長 陳啟季

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以郵遞寄送輸  
入豬肉產品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收件人為輸入人，其違反本公告者，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 
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規定裁罰。